国土资源管理局责任清单

|  |
| --- |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定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 开展全区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 地籍管理科 | 规划 |
| 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 |
| 组织编制全区及区域性国土规划 |
| 2 | 承担规范全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起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区土地、矿产、测绘等管理技术标准、规程和办法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做好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派的其他工作任务；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事宜 | 负责有关文件起草、组织起草全区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政策；负责局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做好上级交派的其他工作任务；组织协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承办工作； | 办公室 |  |
| 受理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信访等。 | 执法监察局 |
| 负责对各类行政处罚案件的政策法规把关、听证、复议、诉讼工作；负责政策调研工作。 |
| 负责对各执法监察大队、各国土资源所履行执法监察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督办工作。 |
| 负责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行政、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系统执法联动工作。 |
|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 |
| 3 | 承担优化配置全区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测绘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参与审核报区政府审批的城镇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承担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组织拟订和实施。 | 地籍管理科 | 规划、地勘 |
|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的审核。 |
| 指导、审查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 |
|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治工作。 | 地质勘查科 |
| 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 4 | 承担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土地登记工作。负责规范全区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协调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 负责全区地籍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地籍管理办法。 | 地籍管理科（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负责全区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地籍资料查询服务工作。 |
| 组织全区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 |
| 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源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区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土地的登记发证工作。 |
| 调处重大或跨乡镇的权属纠纷。 |
| 负责协调全区或参与协调采矿权属纠纷，维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 矿产管理科 |
| 5 | 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牵头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并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各级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 组织实施和指导农用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工作。 | 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科 | 耕地保护、土地开发整理 |
| 组织实施和指导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
| 根据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承担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的拟订并组织实施。 |
| 承担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补充耕地、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供地等方案的拟订、审查、报批工作。 |
| 参与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
| 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负责分解、下达各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
| 6 |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全区土地资源的责任。拟定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本级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承担规范全区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督矿业权、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中介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全区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地产市场 | 承担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管理政策的拟订和指导工作。 | 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科 | 土地利用 |
| 承担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登记等工作。 |
| 组织、指导城乡土地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修订和评测工作。 |
| 承担国有土地资产的清查、核定和处置工作。 |
| 承担公开出让项目供地方案的组件和报批工作。 |
| 承担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收回工作。 |
| 承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 |
| 承担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工作。 |
| 组织土地等级评定工作。 |
| 7 | 负责测绘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测绘资质管理和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管理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负责管理全区测绘基准及测量控制系统，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提供与利用；组织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 | 负责全区测绘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测绘中心 | 　 |
| 负责地籍测绘和基础测绘，和管理地方测绘基准 |
| 对在全区测绘的作业单位进行资质备案，对全区有测绘资质行业进行监管，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 |
| 负责全区的测绘标志的管理工作 |
| 依法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8 | 拟定全区地理信息发布规划、计划及行业管理政策，指导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项目测绘，管理地方测绘基准；管理和维护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和测量标志；承担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资质、标准、成果质量、项目备案以及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涉密地理信息的监督管理；查处地理信息违法案件；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管理基础测绘成果，组织、指导地理信息资源社会化服务；负责数字城市基础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和科教推广工作；承办区政府及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对全区地理信息的取得与应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 | 地理信息局 地理信息科 | 　 |
| 对利用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事项进行审批 |
| 查处地理信息违法案件，对违反测绘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
| 负责数字永年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负责本级国土资源数据交换中心建设；管理测绘成果。 |
| 负责数字城市基础建设和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推广工作 |
| 负责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工作 |
| 负责国土资源局政府网站的建设维护和信息更新 |
| 9 | 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规划和分配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依法合理分配矿产资源；负责上级授权范围内的采矿权初审、登记发证工作，对呈报上级部门审批、转让的采矿权进行初审；协调或参与协调采矿权属纠纷，维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全区矿山企业年检工作；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稽征工作；负责全区矿产督察员队伍的管理，依法组织矿山督察工作；负责完成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工作，并进行分析论证；负责采矿权价款的委托评估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管理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省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矿产资源供需形式分析、预测；负责全区小型储量规模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评审和备案工作。 |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对全区矿山企业年检工作。 | 矿产管理科 | 　 |
| 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稽征工作。 |
| 负责完成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工作，并进行分析论证。 |
| 负责全区小型储量规模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评审和备案工作。 |
| 负责全区固体矿山动态监测。 |
| 10 | 负责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年报和矿产督察工作。组织审查单位资质，监督审核变更情况，组织验收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治工作；组织勘查、监测和治理地质灾害点；负责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的勘查和评价工作。 | 承担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 地质勘查科 | 　 |
| 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年报和矿产督察工作。 |
| 承担审查地质环境单位资质，监督审核变更情况。 |
| 依法征收和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监督、验收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
|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 组织勘查、监测和治理地质灾害点。 |
| 承担矿泉水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
| 承担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 承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
|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工作。 |
| 11 |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中长期和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负责对储备土地进行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及平整工作。负责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宗地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负责对收储地块土地成本进行摸底核量、评估测算，按程序向征收补偿机构拨付费用。负责为储备土地、前期土地整理、宗地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融资和管理。负责对拟出让地块宣传包装推介及信息收集和统计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一、二级市场的交易管理及供求信息发布和交易结果公告、公示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网上交易平台管理工作。 |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中长期和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负责对储备土地进行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及平整工作。负责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宗地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负责对收储地块土地成本进行摸底核量、评估测算，按程序向征收补偿机构拨付费用。负责为储备土地、前期土地整理、宗地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融资和管理。 | 储备交易中心 | 土地储备 |
| 对拟出让地块宣传包装推介及信息收集和统计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一、二级市场的交易管理及供求信息发布和交易结果公告、公示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网上交易平台管理工作。 | 土地交易 |
| 12 | 负责组织申报、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负责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方案预审;协助地籍科做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协助规划科编制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协助土地执法部门搞好土地整治项目年度地籍变更调查。 | 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查、工程管理、项目自验、工程移交及上报项目验收和核实工作，并对相关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工作的参建单位进行评价；负责国家和省市立项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的争取工作。 |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
| 参与国家、省市、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对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方案进行预审。 |
| 参与土地整治工作调研以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参与编制土地整治专项规划；配合土地监察局做好土地年度地籍变更调查工作。 |
| 二、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调查条例》、《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5〕30号） | 区人民政府与乡镇（街道）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要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要认真开展土地动态监测，确保全区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占补平衡；农业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共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要加强基本农田地力建设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对基本农田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指导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村民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化肥和农药，保持和培肥地力；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 |
| 农牧局 | 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引导休闲农业依法使用耕地，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 |
| 林业局 | 负责合理统筹林业资源保护，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低丘缓坡的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
| 水利局 | 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
| 环保局 | 负责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
| **2** |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管理 | 农牧局 | 指导项目单位开发新增耕地质量评定与地力分等定级和耕种等工作；  | 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 |  |
| 林业局 | 负责涉林项目的审查，林木砍伐的审批，以及统筹森林开发、利用、评估及流转等工作。 |
| 国土局 |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审查、报批和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立项、验收和监督管理。 |
| 水利局 | 负责涉水项目审查和指导检查项目设计中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
| 3 |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 住建局 | 城市住房保障的主管部门，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住房建设标准和住房建设运作方式；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预决算编制，按财政规定安排和使用住房保障资金；负责发放廉租住房补贴；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购、分配、管理、收回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管理、住房维修养护和收回重租等工作。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2. 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号） | 对申请住房补贴区城低收入家庭进行条件审核；对申请惠民小区廉租房以及惠泽园小区廉租房、限价商品房的区城低收入家庭进行条件审核。 |
| 规划局 | 负责城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和选址。 |
| 财政局 | 做好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安排落实住房保障机构及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
| 民政局 | 负责做好城乡低低保家庭收入状况的调查审核，并负责提供证明材料。 |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住房保障的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安排，落实住房保障建设用地。 |
| 发改局 | 会同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测算公布住房市场平均租金。 |
| 公安局 | 配合建设、民政等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保障条件的调查审核。 |
| 4 | 建筑垃圾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建筑工程垃圾处置、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消纳场地登记等手续办理；负责建筑工程垃圾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定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垃圾管理工作检查，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14〕22号）；《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邯郸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5月30日颁布，2012年8月1日实施） | 某工程车未取得渣土准运证装载工程渣土行车至东大道被城管执法人员查获，且车身有大量泥土，污染工地外道路近200米。经查，该车辆未办理道路通行证，且存在超载的嫌疑。城管局将案件一并移送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交通局依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分别实施行政处罚。令经查实，本案的建筑工地并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致使渣土车出工地沾有大量泥土，污染路面。住建局将其列入工地文明施工考核，敦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通过查看道路探头视频，发现本案运输单位曾多次将渣土倾倒至一国有收储土地上。住建局将此情况抄告给区国土局，由其牵头收储土地外围围墙建设。 |
| 住建局 | 负责做好建筑工地监督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时抄告市政工程、拆迁项目情况和垃圾处置计划；  |
| 交通局 | 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时抄告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情况和建筑垃圾处置计划。 |
| 公安局 | 负责对无营运资质车辆、超速行为和其它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查处，实施严管重罚，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 |
| 国土局 |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通过项目建设、植树造林、土地整理治等途径，合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 |
| 5 | 违法建设行为的管理 | 区规划局 | 负责查处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至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完成前的违规建设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邯郸市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政府冀政函[2013]46号、永年区人民政府意见[2012]30号、永年区人民政府通告（永政告[2013]9号）、《治安管理处罚法》 | 城管队员在城区巡查时发现一处工地正在施工，业主拒不配合调查。城管执法局将巡查情况函告了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和肥乡镇，经各部门回复得知该建筑已取得了土地使用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筑。城管执法局依法制止了该违法建设行为，并对建筑业主进行了行政处罚。　 |
| 区城管局 | 负责查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实完成后的违规建设行为。 |
| 区国土局 | 负责查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
| 区公安局 | 负责打击干扰、阻挠、阻碍执法及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 |
| 有关乡镇 | 有关乡镇负责辖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的配合工作。 |
| 6 | 设施农用地管理 | 农牧局 |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用地协议进行和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备案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 区国土局接到某镇某家庭农场提出的设施农用地申请材料后，会同区农牧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后，两部门根据职责集中审核：区农牧局对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对用地协议和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备案。区政府批准设施农业用地后，农业部门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
| 国土局 |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审查、报批,组织验收等工作,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等相关工作 |
| 7 | 矿井关闭监管 | 安监局 |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 | 国土局接到举报，某一乡镇矿山存在非法开采，扬尘及污水影响环境，要求查处。接到举报后，国土局会同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地调查，发现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且破坏环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根据职责，国土局当即发出《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安监局提出该矿山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见，发出现场处理措施指令书，要求立即停产，并从危险区域撤出工作人员；国土局对该矿山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环保局对破坏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国土局 |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 环保局 |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 发改局 |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国土资源档案资料查询 | 档案资料查询 | 档案室 | 6881025 |
| 2 | 宣传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 举办“6•25”土地日宣传周活动；在全区范围广泛深入开展土地法律法规宣传 | 办公室 | 6881010 |
| 执法监察局 | 6812336 |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土地登记事项监管

#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各类土地登记对象（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土地权利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土地权属来源是否完备，土地登记是否达到要求；

# 2、土地登记程序是否合法；

# 3、违法违规登记是否存在；

# 4、土地登记资料是否规范；

# 5、土地登记证书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每宗土地提交登记资料时当场检查；

# 2、每年组织1-2次案卷评查；

# 3、通过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监督；

# 4、根据公众投诉举报，开展个案重点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提交土地登记申请资料时，当场核对检查；

# 2、不定期进行土地登记事项专项检查；

# 3、对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监管过程中和土地督察、土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公众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登记个案，经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

# 4、通过土地权利证书管理系统对土地权利证书实行统一管理，杜绝假证的流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通过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土地权利证书管理系统和土地登记专项检查以及公众投诉举报，发现土地登记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 2、登记机关调查核实；

# 3、对不规范的地方进行整改完善，对错误登记通过更正登记等措施纠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发现被检查对象有涂画土地权利证书等情形且情节较轻的，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2、对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土地登记；伪造、涂改土地证书等情形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 3、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二）土地征收事项监管

# 为了规范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乡镇人民政府、被征地村村民委员会、区国土资源局征地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是否符合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公布的最低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规定，其他补偿安置政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规定。

# 2、征地程序是否实施到位。征地程序是否按照“听证、公告、确认”及“两公告一登记”规定实施；被征地村是否按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所在乡镇是否按规定进行征地情况调查、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等情况。

# 3、征地实施内容及补偿安置是否到位。征地范围面积是否准确，权属调查确认是否清楚，征地要件是否齐全。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根据区政府安排，由区监察、农业部门牵头，区国土资源局参与检查，对因重大信访等引起的特殊事项单独进行重点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主要包括由区监察、农业、国土等部门联合进行专项检查，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抽查项目，要求查阅文件资料，核实重要线索调查处理情况，实地走访被征地村和农户等。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区监察、农业、国土等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通知被检对象开展土地征收实施情况检查；

# 2、区国土资源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 3、被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涉及的征地项目台账、文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 4、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 5、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1、发现被检查对象有违法征地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视情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2、对发生违法征地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分；

# 3、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 为了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批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 在永年区范围内取得土地并尚未完成土地复核验收的用地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供地项目审批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和金额缴纳出让金；

# 2、交地手续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要求悬挂《信息公示牌》，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准时开工；

# 3、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及时竣工；

# 4、对未按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是否判定为闲置土地，对闲置土地是否已进行处置。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每一个项目在开工、竣工阶段巡查各一次。

#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供地完成后将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信息录入监管系统。

# （二）根据批后监管系统提醒，督促用地单位及时缴费，按时开竣工。

# （三）各个用地项目对应的巡查人员实地巡查，定期更新批后监管系统相应信息。

# （四）对群众投诉、举报用地单位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项目供地完成后，将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信息录入监管系统，确保录入信息详尽、准确。

# （二）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缴款时间），提前30天进入出让金缴纳提醒，根据用地单位实际缴费情况进行系统数据更新，对未按时缴费的进行催缴。

# （三）交地完成后进入信息公示巡查阶段，由巡查人员将《信息公示牌》交给用地单位，提示用地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挂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开工时间），提前30天进入开工提醒，对实际开工情况进行拍照并填写跟踪管理卡，对未按时开工的下发开工通知书。

# （五）对已开工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停工、停工时间、开工面积、投资额度、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已移位等信息。巡查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巡查时间并上传现场照片、跟踪管理卡。

# （六）系统根据监测时点（即合同约定竣工时间），提前30天进入竣工提醒，若经实地查看该项目此时已完工的，将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或通过规划竣工验收的时间录入系统，并上传现场照片、跟踪管理卡；若此时项目尚未竣工的，发出《竣工建设提醒》，提醒用地单位及时竣工并做好签收工作。

# （七）若用地单位超过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系统将判定项目闲置，定期进行查看监测，在经向国土所核实项目现状确未动工后，移交广府园区分局、工业园区分局、执法监察局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置，并在系统中进行闲置认定及处置方案录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 （一）按照国土资源部、河北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

# （二）为提高用地单位用地意识，供地审批手续完成后对用地单位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解释，提高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的意识；

# （三）通过交叉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杜绝欺骗行为。

#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对截止日期将近，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发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缴纳提示书》，提醒用地单位按时缴纳出让金，并提醒相关违约责任，做好送达回执等证据保存工作。

# （二）根据开工监测期间巡查结果项目尚未开工的，巡查人员在约定开工期限次日对项目再次进行巡查，若仍未开工的，调查未开工原因并在系统中进行开工违约认定。若认定为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办理开竣工延期手续，延期申请批准后对合同信息进行变更；若认定为企业自身原因的，在认定违约后及时通知广府园区分局、工业园区分局、执法监察局进行正式调查，并发出《开工提醒书》。

# （三）根据竣工监测期间巡查结果项目尚未竣工的，巡查人员在约定竣工期限次日对项目再次进行巡查，若仍未竣工的，调查项目未竣工原因并在系统中进行竣工违约认定。若认定为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办理竣工延期手续，延期申请批准后在系统中对合同信息进行变更；若认定为企业自身原因的，在认定违约后及时通知广府园区分局、工业园区分局、执法监察局进行调查处置，并发出《竣工提醒书》。

# （四）若用地单位超过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系统将判定项目闲置，定期进行查看监测，在经向国土所核实项目现状确未动工后，移交广府园区分局、工业园区分局、执法监察局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置，并在系统中进行闲置认定及处置方案录入。

# （四）土地整治项目监管

为了保证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顺利完成，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政策规定。是否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是否改善了项目区内农民的生活生产条件。

 2、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资金管理审计制、村民代表监督制、人员培训上岗制、后期管护制、建设廉政制和责任追究制等制度。

1. **监督检查方式**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监理单位和村民代表参与检查，对项目新建工程进行检查，对涉及的隐蔽工程等重点部位实施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将检查职责以制度形式落实到人，对施工单位的常规检查、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等的检查和各种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按规划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内容施工的，由监理单位下发书面停工整改通知书，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符合要求；如果承包方拒绝接受违约行为的改正，配合监理单位发出停工整改通知，采取暂停工程支付款项及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顿，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相关单位；在发出停工整改通知规定的要求后，承包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也不采取整改措施，则按合同要求与承包方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五）执法监察监督管理制度**

**(职权名称：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单位：永年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各执法监察大队和各国土资源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执法监察大队和各国土资源所履行执法监察工作职责的情况，主要是各自分包区域内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巡查、报告、制止、处理等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汇报。

（二）查阅台账。查阅相关工作台帐。

（三）实地检查。到违法行为所在现场进行实地检查，现状与上报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年度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方案，各执法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执法监察工作。

（二）各执法单位按照要求参加工作例会，报告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结合有关材料、案卷，对各执法单位进行综合考评。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对检查出的问题，责令被检查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整改力度，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三）指导被检查单位进一步完善本辖区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方式方法。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永年区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永国土资〔2013〕32号）的规定，凡当年发生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制止、未及时报告、未及时查处的，给予执法监察大队或国土资源所负责人及责任人批评教育;多次发生的，视情节给予执法监察大队或国土资源所负责人诫勉谈话或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六）矿山生态环境保证金收取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收取使用，确保采矿权人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及其在闭坑、停办、关闭矿山后为保护矿山自然生态环境，防治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恢复植被等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凡持有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不含地热、矿泉水）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对采矿权人委托编制《治理方案》是否通过专家评审及审查，核定治理方案中明确的治理经费概算；

2、是否签订《治理责任书》，并是否按照责任书的要求足额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是否符合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返还条件；对是否合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指标

专项督查：分半年度和年度检查，检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采矿权延续、变更、新设、转让、注销、吊销的不同环节进行检查；

（二）针对采矿权人是否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是否按照治理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

（三）申请返还部分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矿山，后续治理工作是否跟进；

（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缴纳台账是否健全。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国土资源局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专项检查及年检工作核查各采矿权人足额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情况；

（二）发现被检查采矿权人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情况的，发出书面催缴通知书。

（三）会同财政、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对照《治理方案》组织验收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采矿权人缴纳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低于治理方案中明确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经费概算，应责令采矿权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补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二）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矿山企业，不予通过其矿产开发利用年检；

（三）按《治理方案》验收合格的：

1、分期实施恢复治理的矿山企业，按治理面积占矿区范围面积的比例退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治理责任书确定期限内完成恢复治理的矿山企业，按交工、竣工验收全额退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四）恢复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治理标准，采矿权人拒绝实施恢复治理的，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七）采矿权许可事项监管（地热、矿泉水）**

为了进一步规范矿山企业的采矿行为，切实做好采矿权年检和日常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地热、矿泉水）。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

（二）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三）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采矿权转让。

（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

（五）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六）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和水源地三级保护设立情况。

（七）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八）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检。每年一次实地检查，报送纸质及电子资料。

（二）日常监管。区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巡查不少于24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

（二）报送资料。区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

（三）年检审查。区国土资源局在上级通知下达后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日常监管。区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每月巡查不少于二次。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每年上报年检电子报盘，结合市局对企业开展年度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年检合格的。采矿权人持采矿许可证副本，到年检实施机关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

（二）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实施机关发现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验收的，确定为年检合格；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并移交有处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1. 故意逃避或拒绝年检的。

2. 提交的年检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的。

3. 未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转让手续的或采矿许可证过期的；抵押采矿权后不登记备案的。

4. 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手续和不提交矿山储量年报的。

5. 水源地三级保护不按要求设立的。

6. 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所得）缴纳义务的。

7.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8.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9.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罚未履行到位的；对上一年度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督察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10.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检查事项监管（地热、矿泉水）**

为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年检工作，加强对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日常监督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凡持有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地热、矿泉水）。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

2、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3、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采矿权转让情况。

4、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矿泉水水源地三级保护设立及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情况。

5、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6、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7、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专项督查：年度检查，检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检查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现场检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

2、查阅相关的资料；

3、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4、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区国土资源局。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接受任务：区国土资源局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完成本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情况检查工作；

（二）报送资料。通知采矿权人于在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

（三）年检审查。区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辖区内采矿权人的实地检查，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迎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对下级实施年检的采矿权人开展抽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年检合格的。采矿权人持采矿许可证副本，到年检实施机关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

（二）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实施机关发现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验收的，确定为年检合格；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并移交有处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1、故意逃避或拒绝年检的。

2、提交的年检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的。

3、未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转让手续的或采矿许可证过期的；抵押采矿权后不登记备案的。

4、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手续和不提交矿山储量年报的。

5、水源地三级保护不达标的。

6、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所得）缴纳义务的。

7、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8、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9、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罚未履行到位的；对上一年度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督察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10、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九）采矿权许可事项监管（固体）**

为了进一步规范矿山企业的采矿行为，切实做好采矿权年检和日常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

（二）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三）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采矿权转让。

（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三率”情况。

（五）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六）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

（七）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八）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矿区界桩、最低开采标高标牌、信息牌）。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九）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检。每年一次实地检查，报送纸质及电子资料。

（二）日常监管。区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巡查不少于24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

（二）报送资料。区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的1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

（三）年检审查。区国土资源局在次年3月31日前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日常监管。区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每月巡查不少于二次。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主要包括要求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每年上报年检电子报盘，对企业开展年度检查。

（二）每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地勘单位进行储量动态检测，防止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年检合格的。采矿权人持采矿许可证副本，到年检实施机关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

（二）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实施机关发现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验收的，确定为年检合格；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并移交有处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1. 故意逃避或拒绝年检的。

2. 提交的年检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的。

3. 未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转让手续的或采矿许可证过期的；抵押采矿权后不登记备案的。

4. 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手续、未按要求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不提交矿山储量年报的。

5. 未设立采矿权标识牌，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

6. 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所得）、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缴纳义务的。

7.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三率”指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8.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的。

9.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10.应建设绿色矿山而未建设的。

11.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罚未履行到位的；对上一年度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督察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12.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十）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检查事项监管（固体）**

为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年检工作，加强对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日常监督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凡持有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不含地热、矿泉水）。新设采矿权在7月1日后投入生产的，可不参加本年度年检。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年度开采设计实施情况。

2、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3、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采矿权转让情况。

4、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

5、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6、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采矿权界桩、标识、标牌设立情况。

7、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8、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9、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专项督查：年度检查，检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专业机构对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每年不少于4次，根据动态监测报告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率不低于50%：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现场检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

2、查阅相关的资料；

3、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4、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区国土资源局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接受任务：区国土资源局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完成本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情况检查工作；

（二）报送资料。通知采矿权人于在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

（三）年检审查。区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辖区内采矿权人的实地检查，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迎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对下级实施年检的采矿权人开展抽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年检合格的。采矿权人持采矿许可证副本，到年检实施机关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

（二）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实施机关发现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验收的，确定为年检合格；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并移交有处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1、故意逃避或拒绝年检的。

2、提交的年检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的。

3、未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转让手续的或采矿许可证过期的；抵押采矿权后不登记备案的。

4、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手续、未按要求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不提交矿山储量年报的。

5、未设立采矿权标识牌，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

6、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所得）、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缴纳义务的。

7、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三率”指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8、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的。

9、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10、应建设绿色矿山而未建设的。

11、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罚未履行到位的；对上一年度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督察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12、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